

宜蘭縣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國文科領域會議

一、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五)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鄭小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鄭小鳳

五、會議討論內容：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發展，提升語文能力及興趣，特舉辦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教學事務處-課發組

三、報名時間：

四、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

五、競賽項目與時限：

(一) 作文：時間 90 分鐘，題目當場公告，以黑色原子筆書寫。

(二) 國語字音字形：時間 10 分鐘，題目以二百字為準，試題當場發給，限用藍筆或黑筆。

(三) 寫字：時間 50 分鐘，字之大小 7 公分，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每人限一張，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自備用具，請含報紙或宣紙底墊)

(四) 國語演說：每人限 3 分鐘，比賽前 30 分鐘抽題，題目 2 篇抽 1 篇。

(題目：1. 我最感動的一件事 2. 一本書的啟示)

(五) 國語朗讀：每人限 3 分鐘，比賽前 8 分鐘抽題，事先提供 8 篇篇目文章準備，當場以 8 抽 1 進行。

六、競賽方式及競賽名額：

* 競賽名額：

1. 作文、字音字形、書法項目每班至多 3 名。2. 演說、朗讀：各項目每班至多 1 名參加。

3. 各競賽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七、競賽日期：113.5.3 (五) 作文 12:50 分開始，其他項目 13:30 分開始

備註：

★欲報名語競者，若同時有參加其他縣賽項目(科展、美展、發明展、單字王等)請衡量自己的時間安排，若無法配合語競賽縣賽之訓練時間及要求，請勿貿然報名參賽。

★如校內語文競賽已辦理完畢，如轉學生有意願參與校內選手選拔，符合 1-3 其中一項條件者，可於五月底之前提出 pk 賽申請。

1. 曾代表學校參加鄉鎮市語文競賽者。2. 曾代表學校參加縣語文競賽資格者。

3. 曾參加國中校內語文競賽 1-3 名者。4. 特殊情況者另行討論。

壯園國中 _____ 班國語文競賽 參賽意願報名表

請於 4 月 16 日(二)前送回教務處課發組

比賽項目		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_____ 班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比賽項目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地點	4 樓 會議室	4 樓 會議室	4 樓 會議室	志學樓 2F 視聽教室	志學樓 2F 視聽教室
比賽時間	90 分鐘	50 分鐘	10 分鐘	每人 3 分鐘	每人 3 分鐘
命題及 監考老師	吳湘頤 方文霞	莊菁惠	林心平	鄭小鳳	張惠雯
評分老師	方文霞 吳湘頤	莊菁惠	林心平	鄭小鳳 張惠雯	張惠雯 鄭小鳳
收發卷及 監考老師	方文霞 吳湘頤	莊菁惠	林心平	鄭小鳳 張惠雯	張惠雯 鄭小鳳
攝影負責人	張惠雯	張惠雯	張惠雯	張惠雯	張惠雯
集合時間	12：50 分	13：25	13：25	13：25	13：25
比賽時間	12：50-14：20	13：30-14：20	13：30-13：40	13:38 --	朗讀結束後 演說進行
抽題時間	無	無	無	13:30	14：00

112學年度^下學期語文領域-國文科領域會議

日期：

103.3.22

簽到單

地點：

校史室

編號	姓名	簽到	簽退	備註
1	林心平	林心平	林心平	
2	方文霞	方文霞	方文霞	
3	莊菁惠	莊菁惠	莊菁惠	
4	鄭小鳳	鄭小鳳	鄭小鳳	
5	張惠雯	張惠雯	張惠雯	
6	李佳旻			
7	許書維	許書維	許書維	
8	吳湘頤	吳湘頤	吳湘頤	
9	楊嘉耕			

